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08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

吳俊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懿湘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1萬0,3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500元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4月20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2萬5,983元（計算式： $1,810,394 + \langle 1,810,394 \div 365 \times 95 \times 0.0299 \rangle + 1,500 = 1,825,98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91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2,4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